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宣布会议开始
- 三、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推举负责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和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
- 五、宣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炘皓新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发展集团”）拟与炘皓新能源签订借款合同，提供最高 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息按一年期 LPR 计算。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炘皓新能源根据实际借款金额，以其有权处分的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上述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及日常流动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

关联股东：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
2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3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独立性与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

中汇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汇所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为维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具体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下为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28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4,159 万元。

上年度共承办 180 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主要行业涉及：（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15,49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琳波，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 2 家、新三板 10 家以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丽，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 2 家、新三板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 3 家，复核上市公司 10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收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收费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收费 13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收费 9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40 万元。

2024 年审计收费较上年下降超过 20%，主要系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烁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出售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将导致相关工作量减少。

以上议案，请审议。